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监事吴月华先生、职工监事庄婕女士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金额和价格范围内收购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

股”) 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开展具体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子公司协议受让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安通控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通控股 3,900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对价为 124,800,000 元，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子公司协议受让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安通控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安通控股 17,850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对价为 571,200,000 元，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